

臺北市政府 97.01.16. 府訴字第 09670320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林○○

訴 願 人：莊陳○○

訴 願 人：林○○

訴 願 人：洪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4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550202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等 4 人所有本市大安區龍泉段 2 小段 930 地號土地（持分比例各 343/100000、持分面積各 25.66 平方公尺）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同小段 930-1 地號土地（持分比例各 343/100000、持分面積各 0.38 平方公尺），依都市計畫劃定分區使用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訴願人莊陳○○、林○○及洪○○所有該地號土地持分部分，已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，僅訴願人林○○所有該地號土地持分部分原免徵地價稅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辦理 96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，至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 930 地號土地因地上房屋師大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自 95 年起供○○書店營業使用；系爭 930-1 地號土地係供○○市場設攤販使用，乃以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550202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，系爭 930 地號土地應自 96 年起依房屋使用所佔土地面積 3.35 平方公尺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餘 22.31 平方公尺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系爭 930-1 地號土地則自 96 年起全部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4 人不服系爭 930-1 地號土地地價稅部分，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；又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（96年10月18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6年9月6日）雖已逾30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募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……」第19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17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

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規定：「供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募、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；減免標準與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6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，係指供公眾使用，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930-1地號土地經都市計畫劃定分區使用為道路用地，供○○市場用地使用已數十年，截至95年止地價稅每戶均減免0.38平方公尺。原處分機關將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訴願人難平，請再次考量免徵之可行性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等4人所有系爭930-1地號土地，依都市計畫劃定分區使用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訴願人莊陳○○、林○○及洪○○所

有系爭 930-1 地號土地持分部分，已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，僅訴願人林○○所有部分原免徵地價稅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辦理 96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，至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 930-1 地號土地供○○市場設攤販使用，此有現場勘查照片、土地標示部、建物標示部查詢畫面、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及土地稅減免表等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該分處審認系爭 930-1 地號土地應全部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千分之六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 930-1 地號土地經都市計畫劃定分區使用為道路用地，供○○市場設攤販使用已數十年，截至 95 年止地價稅每戶均減免 0.38 平方公尺地價稅乙節。經查，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，固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所明定。惟所謂供公共使用，依同規則第 4 條規定乃指供公眾使用，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。系爭 930-1 地號土地既未開闢為道路使用，而係供○○市場設攤販使用，自無免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。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5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，訴願人莊陳○○、林○○及洪○○等 3 人所有系爭土地原即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是訴願人主張，尚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